

##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参会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及搬迁改造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天水电气传动所集团有限公司老所区土地收储及搬迁改造方案事项可以有效盘活天传所集团老所区现有土地资源，为企业项目建设资金支持。本次土地收储及搬迁改造事项符合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大型电气传动与装备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二期建设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大型电气传动与装备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二期建设项目符合公司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